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-2022 年度企业引进人才 落户补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加快人才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东委发〔2021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新引进的人才落户进行补贴，现就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文件条款

《关于加快人才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东委发〔2021〕6号）第11条

二、申报对象条件

1.男40周岁以内（1982年4月1日及之后出生），女性35周岁以内（1987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.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。

3.2021年4月12日-2021年10月31日期间，初次到我县企业工作，截止4月30日前，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。

注：1.申报人以上3个条件需同时具备；2.落户时间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。3.落户时间需在申报人缴纳保险当月或缴纳保险之后。4.申报期限为两年，即申报人需在落户后两年内申报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落户补贴，标准为：

全日制普通大专学历毕业生补贴 3000 元。

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毕业生补贴 4000 元。

全日制普通硕士学历毕业生补贴 5000 元。

全日制普通博士学历毕业生补贴 6000 元。

四、提供材料

1.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；

2.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原件）各一份；

3.2021年4月至今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（参保人员）一份；

4.身份证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一份；

5.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申报方式: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。镇区街道初审，县公安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复审。

申报流程:

1.申报截止日期为：5月20日17:00之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各镇区、街道初审后于5月27日下班前将复审通过人员申请表及相关附件、人员名单汇总表盖章后，集中送至县人才服务中心58号窗口（所有附件需审核原件无误）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、各镇区、各街道办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，

指定专人负责，并将该通知及时转发辖区内各相关企业。

2、县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到镇（区、街道）后，镇（区、街道）要于一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发放到个人。

3、组织申报和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考核。

4、申报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

- 1.如东县引进毕业生落户补助申请汇总表
- 2.如东县引进毕业生落户补助申请表
- 3.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27日

申请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别		照片
籍贯		毕业学校				
学历		在如落户时间				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	
申请资助依据	<p>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加快人才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东委发〔2021〕6号）第11条，“对新落户我县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，给予3000-6000元的一次性补贴”。</p>					
本人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企业意见	<p>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镇（区）意见	<p>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
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声明：

在此次如东人力资源集聚等奖补政策的申报中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（身份信息、学历信息、专业技术、技能等级证明等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）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申报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